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辑人员信息表

打印编号：17743179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rp94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DXLEFP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家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家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家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MA19K8D8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淑芹	07352343505230071	BH0512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吴楠	全部章节	BH0687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徐家涛	联系方式	1890572599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 2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32 度 27 分 41.105 秒，北纬 45 度 36 分 44.80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 他木制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 应	建设项 目 行业类别	木质制品制造 203—含木片 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 目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	1.6	施工工期	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3257.68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 染物 1、二噁英、苯并[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 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 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 《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 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 （煤质技术，2020年）可 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成	否

			型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限值，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下游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使用原料为进口杨木、松木、桦木、柞木、杂木等（非优质林木），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中“6.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不涉及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因此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二、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p>			

200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见附件1），本项目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四周均为空地，符合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西侧106m处居民，位于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位置。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锅炉配备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木制品加工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封闭，本项目原材料含水率为45%，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袋装收集后暂存在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带锯、多片锯切、造段工序产生的锯末粉尘装袋收集，暂存在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冬季袋装收集暂存在灰渣暂存间内，转运时加湿，春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期回收；废反渗透膜塑料袋密封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期回收。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评价范围内居民造成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环境保护区，无地下水保护目标，交通便利，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当地居民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黑龙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平台的分析报告《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

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兴凯湖密山市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二）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经查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位置属于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①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能满足该地区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产供热来自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致密型生物质压块颗粒料。燃料装卸采用直接入库、降低装卸高度等措施，锅炉炉渣暂存在灰渣间，转运时加湿装袋处理，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安装 1 台旋风除尘器，生产设备机器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生产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自带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收尘，去除效率为 95%，车间厂房封闭；烘干工序废气中含有微量 VOCs，浓度较低，直接经机器上方的出气口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门窗非必要不开放的措施。本项目废气排放采取措施后，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废气排放能够满足该地区空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包括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飞灰）、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锯末粉尘、废边角料、废布袋。采取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环境现状。

（三）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经查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位置属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用水来源于厂区内水井，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水电余量充足，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本项目运营期会损耗一定的水电资源，但使用量不大，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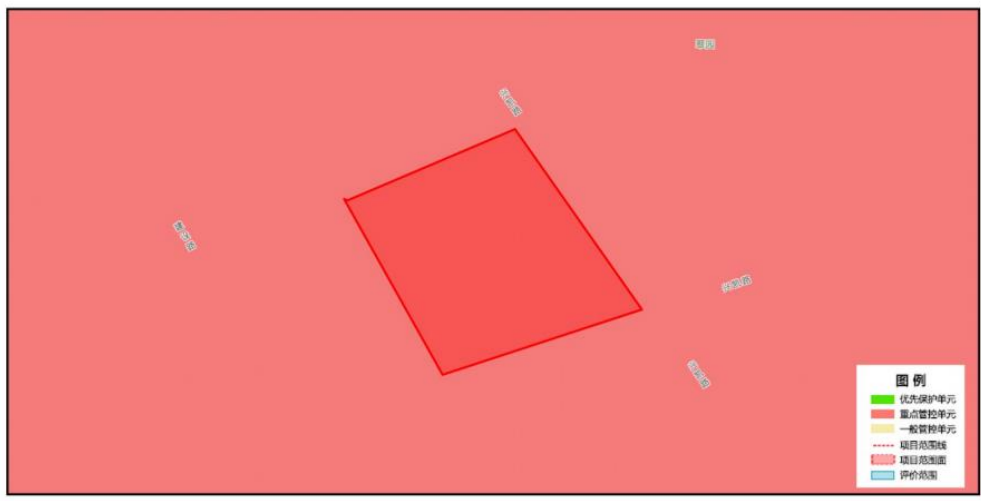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编码		ZH23038220005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 管控。	本项目除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车间、烘干车间洒水降尘用水、锅炉补充水外,无其他生产用水,无废水外排,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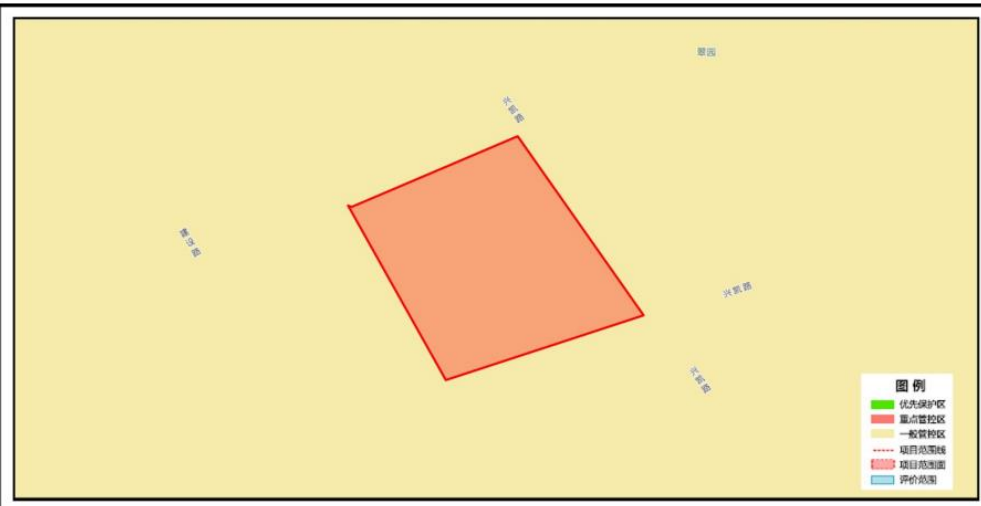


表 1-3 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编码	YS2303826310001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木制品加工，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危废贮存点防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项目厂房地面和软化水收集池做一般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符合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符合

<p>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四、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黑环发〔2019〕15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本方案所称重点行业包括：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p> <p>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项目，不在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工艺产生微量 VOCs，采取封闭车间，门窗非必要不开放的措施，可有效防治 VOCs 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五、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如下：</p> <p>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p> <p>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含水率 45%的木料进行加工，可有效减少锯末粉尘的排放。此外，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木制品加工工序的生产设备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生产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自带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收尘，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有效防治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六、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哈尔滨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绥化市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哈尔滨市、绥化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新建1台3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进行生产供热，燃料外购致密型生物质压块颗粒，不使用煤炭。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七、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

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二）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

（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处理方式；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安装旋风除尘器，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八、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中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2020年基础上下降4%左右。

本项目新建一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安装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器，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器（除尘效率99.8%）处理后，经30m高烟囱排放（DA001），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建设符合方案中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本项目位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 200 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32 度 27 分 41.105 秒，北纬 45 度 36 分 44.806 秒。厂区四周为空地。</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空地进行建设，建设一条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生产线，新上生产设备和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配套设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57.68m²，总建筑面积 2125m²(均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劳动人员 50 人，工作时间为 10h/d，300d/a，预计生产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39000t/a，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3m²，高 5m。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线设备主要有带锯机、方木多片锯、圆木多片锯、造段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车间</td> <td>建设一座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350m²，高 8m。主要用于木料按规格造段后烘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建设一座锅炉房，建筑面积 150m²，高 8m，新建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配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反渗透净水机（产水率为 80%）锅炉给水依托厂区水井，锅炉燃料为致密型生物质压块颗粒，锅炉房排气筒内径为 1.0m，高度为 3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化水制备</td> <td>锅炉配备安装 1 台 3t/h RO 反渗透净水机，反渗透净水机产水率为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建筑面积 647m²，三层建筑，高 15m，用于员工办公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3m ² ，高 5m。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线设备主要有带锯机、方木多片锯、圆木多片锯、造段机。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烘干车间	建设一座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350m ² ，高 8m。主要用于木料按规格造段后烘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设一座锅炉房，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8m，新建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配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反渗透净水机（产水率为 80%）锅炉给水依托厂区水井，锅炉燃料为致密型生物质压块颗粒，锅炉房排气筒内径为 1.0m，高度为 30m。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软化水制备	锅炉配备安装 1 台 3t/h RO 反渗透净水机，反渗透净水机产水率为 80%。	新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47m ² ，三层建筑，高 15m，用于员工办公和	依托现有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3m ² ，高 5m。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生产线。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线设备主要有带锯机、方木多片锯、圆木多片锯、造段机。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烘干车间	建设一座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350m ² ，高 8m。主要用于木料按规格造段后烘干。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设一座锅炉房，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8m，新建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配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反渗透净水机（产水率为 80%）锅炉给水依托厂区水井，锅炉燃料为致密型生物质压块颗粒，锅炉房排气筒内径为 1.0m，高度为 30m。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软化水制备	锅炉配备安装 1 台 3t/h RO 反渗透净水机，反渗透净水机产水率为 80%。	新建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47m ² ，三层建筑，高 15m，用于员工办公和	依托现有																			

		休息。	构筑物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高 5m。	依托现有 厂房
储运工程	燃料仓库	建筑面积 60m ² ，高 8m，位于仓库内。主要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量为 60t，单次转运量为 60t，转运周期为 11d/次。	依托现有 厂房
	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仓库内，用于贮存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3t。危废贮存点地面和裙角应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贮存点应封闭管理，张贴标识，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依托现有 厂房改造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贮存本项目原料，本项目原料入场直接运进原料堆场，降低装卸高度，原料堆存期间覆盖苫布，堆场保持干燥通风，原料堆场最大存储量为 4000t，单次转运量为 4000t，转运周期为 18d。	/
	灰渣暂存间	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 50m ² ，高 8m，用来暂存锅炉灰渣，灰渣最大存储量为 110t，冬季暂存，春季外售综合利用，单次转运量为 110t，转运周期为 104d。	依托现有 厂房进行 改造
	仓库	建筑面积 375m ² ，高 8m，用于储存本项目的成品，最大储存量为 280t，根据订单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厂房
		给水	依托厂内水井供水。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
	供热	生产用热利用 1 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厂房利用生产余热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加热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锅炉运行时产生）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			

程		不外排。烘干工艺蒸汽冷凝后回流锅炉。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内安装 1 台旋风除尘器，生产设备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生产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自带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收尘，去除效率为 95%。	/
		烘干工序废气中含有微量 VOCs，经机器上方的出气口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门窗非必要不开放的措施。	
		生产车间、锅炉房和灰渣暂存间定期洒水降尘。	/
		锅炉烟气配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99.8%，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30m 高排气筒外排。	
		生物燃料袋装，进厂直接入库，降低装卸高度。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袋装收集后暂存在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带锯、多片锯切、造段的锯末粉尘装袋收集，暂存在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
		锅炉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冬季，袋装收集暂存在灰渣暂存间内，转运时加湿，春季外售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按照危废管理。废润滑油用带盖塑料桶盛装，暂存在危废贮存点，之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布袋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期回收。	/
		废反渗透膜塑料袋密封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期回收。	/
	防渗	危废贮存点	<p>危废贮存点防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点地面和裙角应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项目其他厂房地面和软化水收集池做一般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p>

3、主要生产设备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原料为杨木、松木、桦木、柞木等（按市场需求决定每种原料用量），半成品木质方料（托盘辅料）生产工艺为原木→带锯→多片锯切→造段→烘干→入库待拉运外售。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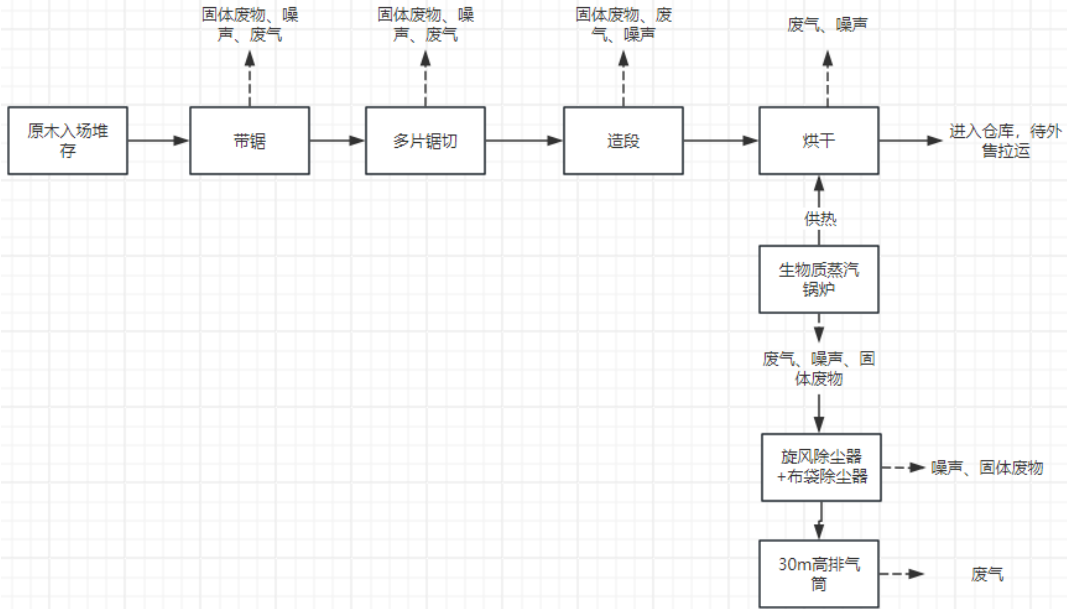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本项目木料进场后，在原料堆场堆放，因含水率为 45%故堆放时无粉尘产生。

□带锯：将原木通过带锯机纵向剖切成大方木、毛方料，去除不规则部分，把不规则原木加工成规则的长方体方料。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多片锯切：将带锯加工后的方料送入方木多片锯，一次同步切成多条等宽、等厚的窄木条/方条。圆木则直接送入圆木多片锯，一次同步切成多条等宽、等厚的窄木条/方条。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造段：将长条木方按托盘标准长度，用造段锯裁切成固定长度。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烘干：将造段后的长条木方送入烘干箱，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对烘干箱

供热，控制温度 60-80℃、烘干时间 2-4 小时，将长条木方含水率进一步降至 15%。烘干后自然冷却至室温，防止热胀冷缩导致开裂。该工序产生少量 VOCs 和噪声。

3、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的具体过程，项目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场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生物质蒸汽锅炉	锅炉排水和软化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气	生物质蒸汽锅炉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锅炉烟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8%，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废气中含有微量 VOCs，经机器上方的排气口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门窗非必要不开放的措施。
	燃料仓库、灰渣暂存间	颗粒物	定期洒水降尘。
	生产车间 (带锯、多片锯切、造段工序)	颗粒物	生产车间内安装 1 台旋风除尘器，生产设备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生产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自带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收尘，去除效率为 95%。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生物质蒸汽锅炉、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器	锅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飞灰	锅炉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冬季，袋装收集暂存在灰渣暂存间内，转运时加湿，春季外售综合利用。

	旋风+布袋 组合除尘器	废布袋	废布袋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期回收。
	生产车间旋 风除尘器	锯末粉尘	带锯、多片锯切、造段工序产生的锯末粉尘由旋风 除尘器收集后装袋收集，暂存在仓库内，外售综合 利用。
	设备维修与 保养	废机油润滑油	机器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用袋盖塑料桶收集暂 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 质的单位上门回收处理。
	RO反渗透净 水机	废滤膜滤芯	废反渗透膜塑料袋密封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 期回收。
	带锯、多片 锯切、造段 工序	废边角料和不 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袋装收集后暂存在仓库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锅炉房、生 产车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 200 米，2026 年 1 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显示，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mg/m³ 和 115μg/m³。

2025 年鸡西市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鸡西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二、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颗粒物现状监测：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单位为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22 日，连续检测 3 天。检测报告见附件 2，检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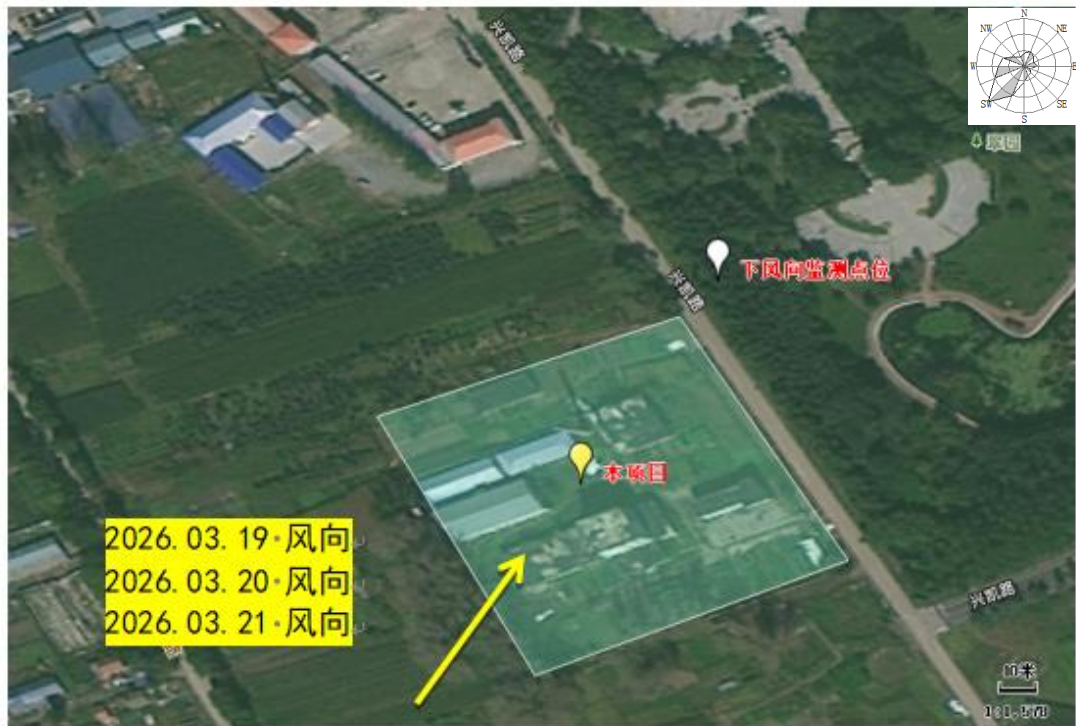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TSP、氮氧化物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132.461969, 45.613231)	2026.03.1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QTSP3260080101	103
2.		2026.03.20		QTSP3260080102	98
3.		2026.03.21		QTSP3260080103	101
4.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132.461969, 45.613231)	2026.03.19	氮氧化物 (mg/m^3)	QNOX3260080101	0.007
5.		2026.03.20		QNOX3260080102	0.009
6.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132.461969, 45.613231)	2026.03.21	氮氧化物 (mg/m^3)	QNOX3260080103	0.006
7.		2026.03.19		QNOX3260080104	0.011
8.				QNOX3260080105	0.013
9.				QNOX3260080106	0.010
10.		2026.03.20		QNOX3260080107	0.015
11.				QNOX3260080108	0.011
12.				QNOX3260080109	0.012
13.				QNOX3260080110	0.014
14.		2026.03.21		QNOX3260080111	0.013
15.				QNOX3260080112	0.012

根据拟建厂区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可知，TSP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03\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浓度值 $0.015\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白石河未划分水功能区，汇入穆棱河段的水功能区属穆棱河鸡西市过渡区，水质目标为III类。

2026年1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显示，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类水质比例为75.0%，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

劣 V 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的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鸡西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6 年 1 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显示，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各生产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均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因此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 200 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32 度 27 分 41.105 秒，北纬 45 度 36 分 44.806 秒。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井及其保护区，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本项目环境评价范围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范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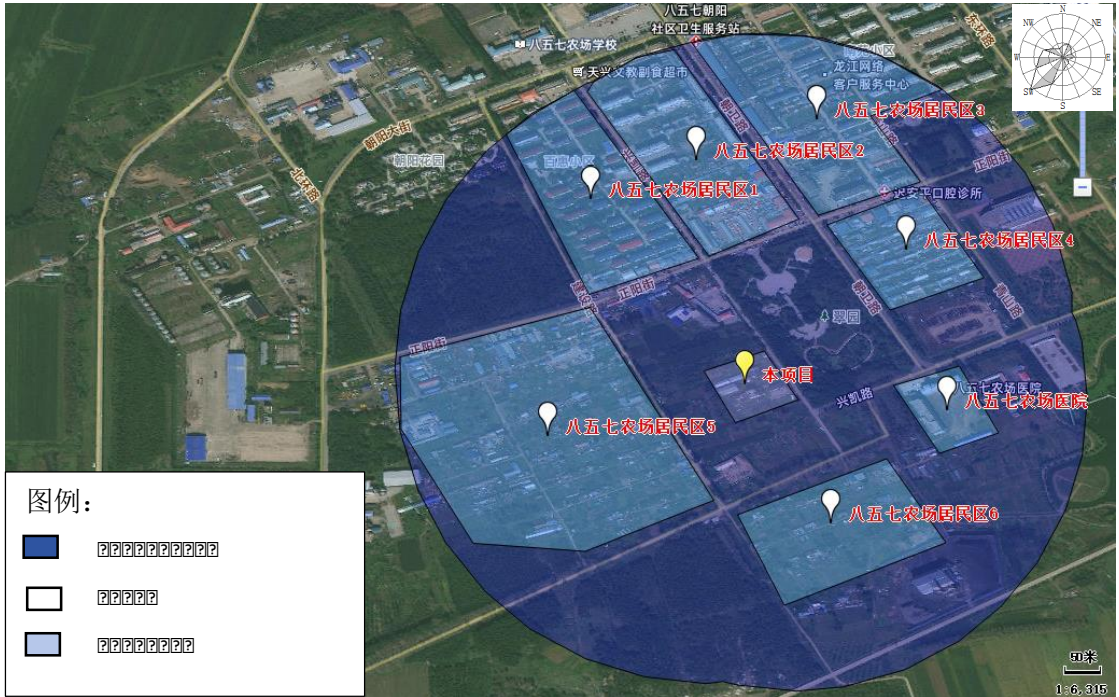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示意图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八五七农场居民区 1	132.4585281°	45.6161308°	村民住宅聚集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二级标准	N	228
2	八五七农场居民区 2	132.4605237°	45.6168067°				NE	221
3	八五七农场居民区 3	132.4630128°	45.6174827°				NE	312

4	八五七农场 居民区 4	132.46462 21°	45.61504 72°				E	214
5	八五七农场 居民区 5	132.45756 25°	45.61144 23°				W	106
6	八五七农场 居民区 6	132.46322 74°	45.60957 55°				S	177
7	八五七农场 医院	132.46554 48°	45.61195 73°	医院	医护人员 及病患		SE	148

二、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声敏感保护目标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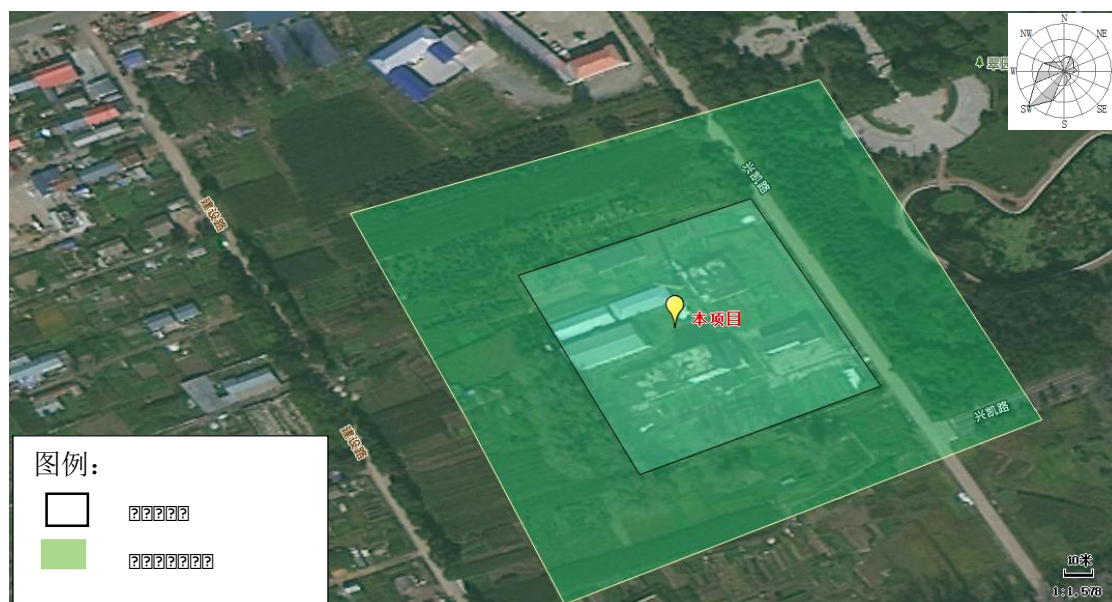


图 3-3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示意图

三、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带锯、多片锯切、造段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烘干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物以及生物质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NMHC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NMHC	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0mg/m ³	(GB37822—20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3-6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排放指标	燃煤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排气筒或烟道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排气筒排放口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噪声	施工期	dB(A)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选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废气	NO _x	3.73	1.77
	SO ₂	2.99	1.14

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14t/a、氮氧化物 1.7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生产设备和锅炉房内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喷涂油漆、涂料等作业。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汽车尾气等空气污染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夜间不施工。</p> <p>一、环境空气</p> <p>汽车尾气：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的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严禁使用排放超标、老旧报废车辆。辆进入施工场区减速慢行，减少怠速运行时间，降低尾气排放量。</p> <p>二、水环境</p> <p>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工人如厕用水，项目施工期需 4 人，招募附近人员进行施工，不包食宿。生活污水直接排至防渗旱厕。</p> <p>三、声环境</p> <p>噪声污染：施工期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车辆进出路线尽量远离村民区，施工场所车辆通过村民点时应减速、禁鸣；大型设备运输、吊装、安装应选择在工作日进行。</p> <p>四、固体废物</p> <p>1、生活垃圾：工人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kg/d，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p> <p>2、工程垃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零散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很小，且不产生危险废物。</p>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烘干 供热	生物 质蒸 汽锅 炉	锅炉 烟囱	颗粒 物	物料 衡算 法	3710.04	13475	50	旋风除尘+布 袋除尘器	99.8	物料 衡算 法	3710.04	26.95	0.1	300 0
			二氧 化硫			24.68	0.09	/	/			24.68	0.09	
			氮氧 化物			142.61	0.52	/	/	系数 法		142.61	0.52	
半成 品木 质方 料(托 盘辅 料)生 产线	下料 (带 锯、多 片锯 切、造 段)工 序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系 数 法	/	/	7.51	生产设备机 器通过密闭 管道相连接, 生产作业时 产生的粉尘 由旋风除尘 器自带风机 引至除尘器 进行收尘	95	系 数 法	/	/	0.375	300 0
	烘干 工序		NMH C			/	0.008	烘干箱封闭, 少量水蒸汽 经机器上方 的出气口排 放	/			/	0.008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在运营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带锯、多片锯切、造段工序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生物质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p> <p>1、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p> <p>(1) 原料堆存</p> <p>本项目原料为木材湿料，进厂原料含水率约 45%，物料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扬尘，因此原料堆场无粉尘产生，运营过程仅在原料装卸、转运环节产生少量粉尘，经采取洒水抑尘、密闭输送、堆存覆盖苫布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下料（带锯、□□□□□□□□）工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表 2039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245×10^{-3}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下料工序产品量为 $91981.13\text{m}^3/\text{a}$，每天下料工作时间 10 小时，则全年下料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则下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2.53\text{t}/\text{a}$，产生速率 $7.51\text{kg}/\text{h}$。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旋风除尘器，生产设备机器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生产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自带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收尘，因采用原材料为湿料（含水率为 45%），产尘量较小，故去除效率可达到为 95%，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则下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3\text{t}/\text{a}$、排放速率 $0.375\text{kg}/\text{h}$，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21.4\text{t}/\text{a}$。</p> <p>(3) 烘干工序</p> <p>本项目利用烘干箱烘干造段好的木制品，烘干时，高温不仅去除水分，还会导致木材中的有机物（如木质素、纤维素）发生部分热分解，释放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原木含有树脂、萜烯类化合物及天然油脂，这些物质在受热时容易挥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木材烘干的产污系数取 273×10^{-3} 克/立方米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91981.13\text{m}^3/\text{a}$，每天烘干工作时间 10 小时，则全年烘干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p>
--	--

则烘干工序 NMHC 的产生量为 0.025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根据计算结果，NMHC 的排放量较少，则烘干工序 NMHC 的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本项目烘干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烘干箱封闭，少量水蒸汽经机器上方的出气口排放，采取车间加强管理措施可有效防治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核算结果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除尘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下料	颗粒物	7.51	22.53	旋风除尘器	95	0.375	1.13
烘干	NMHC	0.008	0.025	/	0	0.008	0.025

根据上表数据，本项目颗粒物和 NMHC 排放量较小，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mg/m³，NMHC4.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0mg/m³（1h 均值）、30mg/m³（任意一次均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①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供热来源自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致密型生物质压块颗粒料，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间接运行，满负荷运行 10h/d，生产周期 300 天。

参考《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主要计算参数如下表：

表 4-3 主要计算参数汇总表（见附件燃料检验报告）

序号	参数	参数值	序号	参数	参数值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4.34%	10	全水分 Mt	7.0%
2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63.32%	1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0.29%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16.80%	12	收到基灰分 Aar	16.33%
4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15.54%	1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15.11%

5	空气干燥基碳 Cad	39.93%	14	收到基碳 Car	38.82%
6	空气干燥基氢 Had	4.51%	15	收到基氢 Har	4.38%
7	空气干燥基氮 Nad	0.28%	16	收到基氮 Nar	0.27%
8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0.07%	17	收到基全硫 St,ar	0.07%
9	空气干燥基氧 Oad	34.07%	18	收到基氧 Oar	33.13%
19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20	收到基地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4.132 kc/kg 3380			

a.基准烟气量:

本项目锅炉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14.132\text{MJ/kg}$, $V_{daf}=80.2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 本次取 14.132MJ/kg 。

经计算,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3710.04\text{Nm}^3/\text{h}$;

b、SO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1 节,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参照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量, t/h ;

R ——锅炉燃料耗量, t/h ; 本项目取 0.577t/h ;

S_{ar} ——燃料收到基全硫含量, %, 本次评价取 0.07 ;

q_4 ——锅炉机械未完全燃烧热损失,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1, 本次评价取层燃炉—链条炉排炉 5;

η_s ——脱硫效率, %, 本次评价取 0 ;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本次评价取 0.5。

经计算，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14t/a，产生速率为 0.38kg/h，产生浓度为 102.42mg/m³，排放量为 1.14t/a，排放速率为 0.38kg/h，排放浓度为 102.42mg/m³。

c、NO_x

本项目锅炉出口 NO_x 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故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核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续），室燃炉-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 1.02kg/吨*燃料。

氮氧化物产生量=1.02×1731=1.77t/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77t/a，产生速率为 0.59kg/h，产生浓度为 159.03mg/m³，排放量为 1.77t/a，排放速率为 0.59kg/h，排放浓度为 159.03mg/m³。

d、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1 节，燃煤、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参照下式计算：

$$M_A = \frac{B_g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M_A ——除尘器出口烟气排放量，t/h；

B_g ——锅炉燃料耗量，t/h；本项目取 0.577t/h；

A_{ar} ——燃料收到基灰分，%，本次评价取 16.33；

d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层燃炉-链条炉排炉 dfh 10~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增加 30%，则本项目 dfh 取 50%；

η_c ——除尘效率，%，设置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器，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本次评价取 99.8；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44906-2024）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取 10%。

经计算，1 台 3t/h 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t/a，产生速率为 50kg/h，

产生浓度为 13475mg/m³，排放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浓度为 26.95mg/m³。

e、烟气黑度

本项目采用合格生物质燃料，使用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锅炉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4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燃生物质质量(t/a)		1731		
废气量(Nm ³ /h)		3710.04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13475	102.42	159.03
	产生量(t/a)	150	1.14	1.77
	产生速率(kg/h)	50	0.38	0.59
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	/
治理效率(%)		99.8	0	0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26.95	102.42	159.03
	排放量(t/a)	0.3	1.14	1.77
	排放速率(kg/h)	0.1	0.38	0.59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放标准(mg/m ³)		50	300	300
排放类型		连续	连续	连续

3、可行性技术分析 & 达标情况：

(1) 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气筒高度、除尘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要求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方式 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根据表 4-3 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为建筑物为厂区东南侧 198m 处八五七农场医院，高度为 15m，故本项目排气筒建设高度为 30m 可行。

(2) 生产车间除尘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带锯、多片锯切、造段工序，生产设备机器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废气由旋风除尘器自带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收尘，去除效率为 95%，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因本项目原材料为湿料（含水率为 45%），生产作业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mg/m³ 要求，故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废气治理可行。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锅炉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产生故障的情景，在非正常工况下，考虑不利环境影响，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80%，每年发生 1 次，每次持续 1 小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表

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	非正常	10	2695

由上表可知，在锅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故障的情况下，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0kg/h，排放浓度为 2695mg/m³，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SO₂ 以及 NO_x 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 SO₂ 以及 NO_x 排放浓度限值。

如突然发现排放浓度异常，应立即停产并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 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径 (m)		
DA001	生物质蒸汽 锅炉排气筒	132.4608023°	45.6124724°	30	0.3	120	一般排 放口

6、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应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烘干车间	VOCs	无组织	生产车间门口	1次/年
					厂界	1次/年
		带锯、多片锯切、造段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次/年
DA001	排气筒	生物质蒸汽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排气筒出气口	1次/月
		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的用水量为 2.5t/d，750t/a，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本项目锅炉进水前经采用 RO 反渗透法进行软水处理（产水率为 80%），净化后的软水用于锅炉用水，反渗透净水机产生的软化水主要为过滤净化后硬度较高的自来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生物质燃料锅炉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包含锅炉排

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致密型生物质成型燃料量为 1731t/a, 则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2.05t/d, 616.24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 (热力供应) 行业系数手册》, 燃生物质燃料锅炉产生的工业废水量 (锅内水处理) 系数为 0.259 吨/吨—原料, 经计算锅炉排污水为 1.49t/d, 448.33t/a, 则软化水处理废水量为 0.56t/d, 167.91t/a。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 不外排。

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 不外排。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桶装收集后一部分用于锅炉灰渣和除尘器飞灰洒水降尘水, 其余用于厂房洒水降尘。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锅炉房及灰渣暂存间 (位于锅炉房内) 等, 需洒水降尘的建筑面积约为 540m²;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本项目平均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1 次, 每平方米地面每次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0~2.0L, 本评价取 2L 计算, 则车间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16m³/d、648m³/a。故本项目锅炉排水量和软化废水产生量为 616.24m³/a 小于 648m³/a, 本项目锅炉排水量和软化废水中无重金属等污染因子, 因此本项目锅炉排水桶装收集后可全部回用于厂区、生产车间、灰渣暂存间、锅炉灰渣等洒水降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5.3.2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仅回用于降尘和灰渣加湿, 不回用于生产工序, 对水质无要求, 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 对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 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锅炉房供热设备运行

噪声，均为室内噪声源，无室外噪声源，设备噪声在 75~98dB(A)左右，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生产车间	造段机	95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3	-31	1.0	9	75	10h (6:00-18:00)	25	50
	方木多片锯	95		-30	-31	1.0	8	76			51
	圆木多片锯	98		-25	-29	1.0	5	84			59
	烘干箱	75		-33	-6	1.0	4	62			37
	带锯机	98		-31	-23	1.0	7	81			56
锅炉房	锅炉鼓风机	92	-44	-8	0.8	2	85	60			
	锅炉引风机	90	-45	-8	0.8	2	93	68			
	锅炉水泵	82	-45	-7	0.8	2	75	50			
	气阀（锅炉排气）	110	气阀安装消声器	-45	-8	0.8	2	103	5-40秒	78	

2、噪声影响分析

①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Lp(r)=Lp(r_0)-A$$

式中： $L_p(r_0)$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倍频带声压力级，dB；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L_p(r_0)-20\log(r/r_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5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dB，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 25dB。

③空气吸收衰减 A_{air}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④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T) = 10 \times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4)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预测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1m 处	70	-37	2	昼间	42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16	-91	2	昼间	39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77	28	2	昼间	40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16	69	2	昼间	42	达标

3、噪声达标分析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采用生产车间、锅炉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造段机、圆木多片锯、方木多片锯、带锯机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锅炉排汽是锅炉在超压时为保护主要设备而减压所产生的噪声，属于不定期高频喷汽噪声，持续时间一般为 5-10 秒，综合考虑，由于锅炉排气噪声属短暂高噪声，且突发频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预测厂界东侧噪声贡献值为 42dB(A)、南侧贡献值为 39dB(A)、西侧噪声贡献值为 40dB(A)、北侧噪声贡献值为 42dB(A)，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次/季度	厂界外1米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锯末粉尘、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和废反渗透膜。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人员共计 50 人，年运营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2577.47t/a。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锯末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车间旋风除尘器收集量为 21.4t/a。锯末粉尘装袋收集，和废边角料一起暂存在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锅炉炉渣和锅炉除尘器收集的飞灰

锅炉灰渣主要来自炉膛灰及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收尘、炉膛飞灰和炉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 锅炉》内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灰渣产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A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取 1731；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16.33；

q_A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5；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取 14132kJ/kg。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的产生量为 318.78t/a。根据工程分析，锅炉除尘器的布袋内飞灰的收集量为 149.7t/a。则锅炉炉渣的产生量为 169.08t/a。锅炉炉渣和除尘器飞灰，加湿袋装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冬季暂存在灰渣暂存间内，春季外售用于土壤改良。

5、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每年产生废布袋 0.01t，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器检修时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用带盖塑料桶收集后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处理。危废贮存点防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7、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设备采用反渗透处理技术，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1t/a，塑料袋密封收集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锯末粉尘	木材加工、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9-S17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木材加工、生产		900-009-S17	/
除尘器收集的飞灰	布袋除尘		900-099-S59	/
锅炉炉渣	生物质蒸汽锅炉		900-099-S03	/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900-009-S59	/
废反渗透膜	软化水制备设备		900-009-S59	/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废润滑油	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I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最终去向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	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5	环卫部门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577.47	袋装收集，暂存在仓库内	2577.47	外售综合利用
锯末粉尘		21.4	装袋收集，暂	21.4	

			存在在仓库		
锅炉灰渣(包含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		318.78	灰渣加湿装袋、飞灰装袋收集, 暂存在灰渣暂存间内	318.78	外售用于土壤改良
废布袋		0.01	暂存于仓库内	0.01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废反渗透膜		0.01	塑料袋密封, 暂存于仓库内	0.01	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用带盖塑料桶盛装,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	0.01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在仓库内, 仓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 锯末粉尘和锅炉灰渣装袋暂存, 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	□□	代码	年产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 □□□□□□□□ □	3t	6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0m², 最大贮存能力为 3t, 贮存周期 6 个月, 危废贮存点的建设和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本项目临时储存危险废物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开展网上申报。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和项目其他厂房地面按分区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下述措施后基本不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地面和裙角应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其他厂房地面及软化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区	项目其他厂房地面做一般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每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量分别为 0.01，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 $Q=0.01/2500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仅进行简要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4-17 环境风险源类别和分布情况

风险源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泄露导致污染
生物质蒸汽锅炉	锅炉房	炉膛爆炸导致火灾
锅炉除尘器		失灵导致烟气超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除了锅炉本身存在爆炸的风险外，高温物质环境不良，如通道狭窄或堵塞，疏散警示标识不全或设置位置不合理，疏散通道堆放杂物，疏散门锁闭，地面湿滑等均可以能引发火灾。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火灾，对公众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和危害，必须采取切实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加以防范。

①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确保其可靠性；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是否破裂，输气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可燃气体泄露。

②禁止在锅炉房周围堆放各种可燃物；禁止在锅炉内焚烧废纸、废木材等，以防止造成排气筒飞火，引燃周围可燃物；锅炉周围不能存在火源，锅炉输气管不能靠近其他加热设备。

③疏散通道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保持关闭状态，不得上锁；疏散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应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地面采用防火地面或敷设防滑设施。

④设置足够的灭火器；所用电气设备必须采用防爆型；其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防止电弧和电火花。

(3) 除尘器定期检修维护，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为26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1.6%，详见下表。

表 4-17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锅炉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15
	生产车间	设备机器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生产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自带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收尘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
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点	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5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按照危废管理。废润滑油用带盖塑料桶盛装，暂存在危废贮存点，之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
环境管理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26
工程总投资			100
占总投资比例(%)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林 格曼黑度	锅炉烟气配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30m 高排气筒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生产车间	粉尘颗粒 物	生产车间安装旋风除尘器,生产设备通过密闭管道相连接,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收尘;厂房封闭;生产车间和灰渣暂存间定期洒水降尘;生物燃料袋装,进厂直接入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烘干工序废气中含有微量 VOCs,经机器上方的出气口排放,采取封闭车间,门窗非必要不开放的措施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NMHC 的周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HMC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生物质蒸 汽锅炉	锅炉排污 水和软化 处理废水	经软化水收集池冷却后用于锅炉房、锅炉灰渣降尘和生产车间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锯末粉尘装袋收集,和废边角料一起暂存在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冬季暂存在灰渣暂存间内,装袋加湿转运,春季外售用于土壤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带盖塑料桶盛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			

	<p>置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废布袋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期回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废反渗透膜塑料袋密封暂存于仓库内，交由厂家定期回收。</p>
地下水、土壤	<p><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贮存点防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其他厂房地面及软化水收集池做一般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禁止在锅炉房周围堆放各种可燃物；</p> <p>②禁止在锅炉内焚烧废纸、废木材等，以防止造成排气筒飞火，引燃周围可燃物；</p> <p>③疏散通道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保持关闭状态，不得上锁；</p> <p>④疏散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应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p> <p>⑤设置足够的灭火器；所用电气设备必须采用防爆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的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p> <p>此外，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p> <p>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对布袋除尘器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p> <p>建立台帐，废气排污口设置环保标识，定期公开污染防治信息，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 200 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32 度 27 分 41.105 秒，北纬 45 度 36 分 44.806 秒，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与选用的生产设备均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环评中要求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
废水		/	/	/	/	/	/	/
废气		SO ₂	/	/	1.14t/a	/	1.14t/a	+1.14t/a
		NO _x	/	/	1.77t/a	/	1.77t/a	+1.77t/a
		颗粒物	/	/	1.43t/a	/	1.43t/a	+1.43t/a
		挥发性有机物			0.025t/a		0.025t/a	+0.0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7.5t/a	/	7.5t/a	+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	2577.47t/a	/	2577.47t/a	+2577.47t/a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锯末粉尘	/	/	21.4t/a	/	21.4t/a	+21.4t/a
		锅炉灰渣（包含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	/	/	318.78t/a	/	318.78t/a	+318.78t/a
		废布袋	/	/	0.1t/a	/	0.1t/a	+0.1t/a
		废反渗透膜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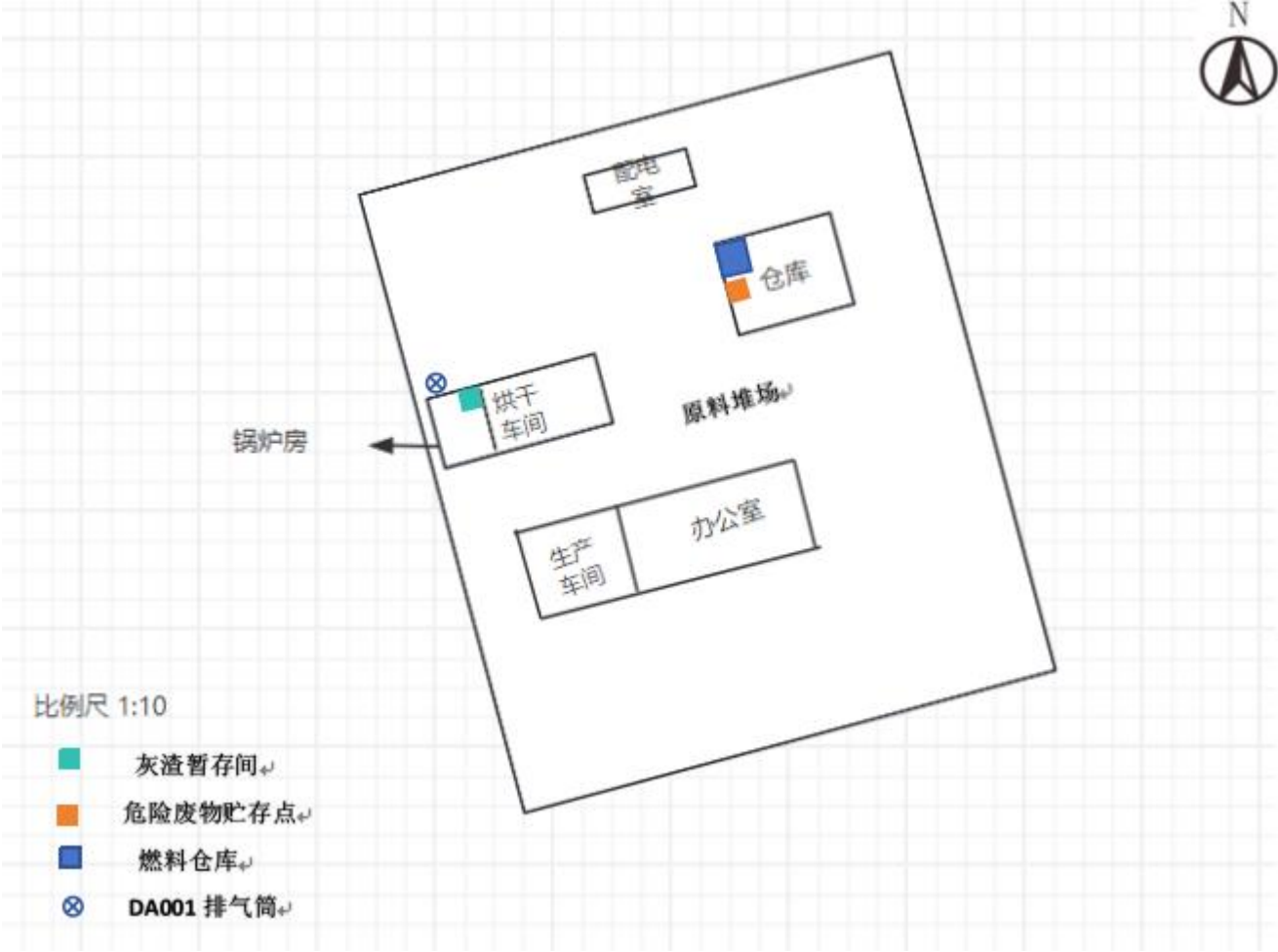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不动产登记证明

黑(2026) 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2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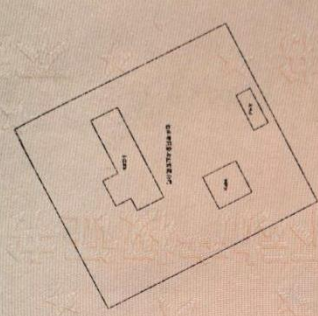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乳品厂区
不动产单元号	230382 619115 G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租赁/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3257.6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34.23m ²
使用期限	2051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color: white;">本图片不作为抵押贷款用途</p> <p>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3 产权来源：买卖</p>

附图页

宗地图		房屋分户图		
宗地面积	土地权利人	结 构	专有建筑面积	
宗地代码	230382619115GB00002	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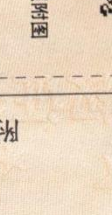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权利人: 李*
 宗地代码: 230382619115GB00002
 土地权利人: 杭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比例尺: 1:1000

扫描即可查看证照附图





扫描即可查看电子证照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260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徐家涛
	联系方式	18905725999
采样/现场检测信息	采样/现场检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 200 米
	采样/现场检测人	张元勇、佟晓旭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2026 年 03 月 22 日
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状态描述	环境空气：滤膜、吸收管 样品状态：完好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21 日-2026 年 03 月 25 日
实验室分析基本信息	实验室分析环境条件	温度 20℃ - 25℃ 相对湿度 40% - 60%
	实验室分析人	刘影、孙春杨等

二、检测方法（标准）及仪器

1、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标准）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YQ-A-059 电子分析天平 PT-104/355 YQ-A-01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A-084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YQ-A-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A-011
3.	气象参数	—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TCQX-1 YQ-A-075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132.461969, 45.613231)	2026.03.1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QTSP3260080101	103
2.		2026.03.20		QTSP3260080102	98
3.		2026.03.21		QTSP3260080103	101
4.		2026.03.19	氮氧化物 (mg/m^3)	QNOX3260080101	0.007
5.		2026.03.20		QNOX3260080102	0.009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6.	主导风向: 下风向 H (132.461969, 45.613231)	2026.03.21	氮氧化物 (mg/m ³)	QNOX3260080103	0.006	
7.		2026.03.19		QNOX3260080104	0.011	
8.				QNOX3260080105	0.013	
9.				QNOX3260080106	0.010	
10.		2026.03.20		QNOX3260080107	0.015	
11.				QNOX3260080108	0.011	
12.				QNOX3260080109	0.012	
13.				QNOX3260080110	0.014	
14.				2026.03.21	QNOX3260080111	0.013
15.					QNOX3260080112	0.012

2、同步气象参数

时间	同步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C)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压 (kPa)
2026.03.19	阴	-3.4	西南	1.7	101.23
2026.03.20	阴	-3.1	西南	1.9	101.41
2026.03.21	多云	4.5	西南	1.8	101.82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无正文

编制人: 程英

审核人: 孔金爽

签发人: 程英

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23日



附件3 生物质燃料报告



21081205039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 验 方 法 标 准 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

申请单位：牡丹江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2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2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0.3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兴凯湖密山市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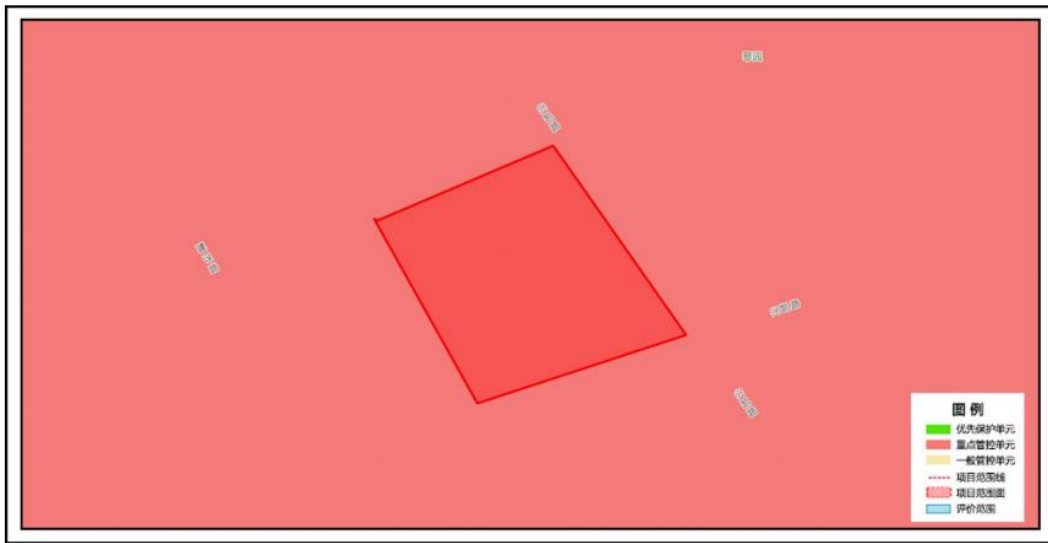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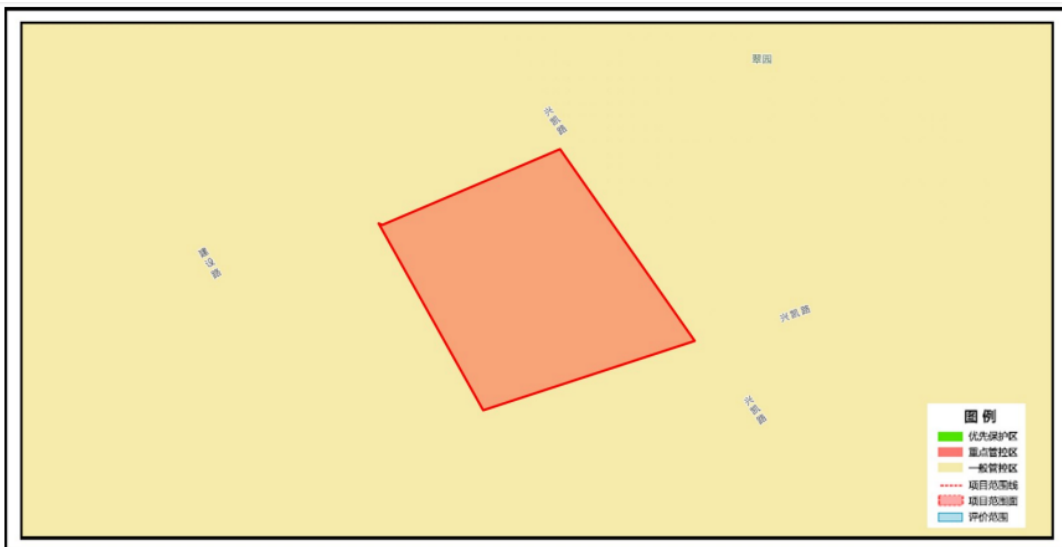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6

2. 示意图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5	密山市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黑龙江等跨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DXL1EFP3A

营业执照

名称 密山市巨象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家波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材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胶合板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兴凯路西正阳街南乳品厂区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2日